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00564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日报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097949A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东中街9号、19号、29号、39号1层、地下一层ED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配电室、中控室、热力站

检查时间 2024年2月27日9时33分至2月27日10时23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永熹、徐云鹏,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9、01000124078,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热力站压力容器)(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配电室塑料帽未见有效使用期限);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年2月27日

